

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11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4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明河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李長庚	1. 具備商務、金融、財務/會計、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蔡宗翰	1. 具備商務、法律、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蔡宗諺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健康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朱中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上旗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林昭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精算/數學、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王怡聰	1. 具備商務、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儷玲	<p>1.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逾 15 年、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務理事、曾任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逾 6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逾 1.5 年、第一英傑華人壽董事逾 2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皆逾 4 年。</p> <p>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p> <p>3.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當傑	<p>1.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 2 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 1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 5 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 4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 4 年。</p> <p>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p> <p>3.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條件 姓名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佩佩	<p>1. 擔任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經理逾2.5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1.5年。</p> <p>2.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及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蔡志英	<p>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p> <p>2. 具備保險、營建產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志明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李永振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漢章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